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建龙：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爱京门业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原告起诉请求：[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372元；2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为221元（利息以8372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4.5%自2025年5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2月24日）；3.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